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送件須知修正規定

一、法令依據：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
- (二)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經許可或經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且其捐助章程或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具備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規定，並不得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表一）。
- (二) 服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 1. 服務項目及流程：應包含「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流程」、「爭議處理流程」、「保存受媒合當事人個人資料所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及「善盡查證雙方個人資料及對等提供雙方個人資料之流程」。
 - 2. 收入來源及支出預算（表二）。
 - 3. 收費項目及金額（表三）。
 - 4. 服務地點。
 - 5. 工作人員名冊及薪資（表四）。
 - 6. 預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得參考本署所訂定之書面契約範例）。
 - 7. 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表五)。
-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董（理）事、監事名冊（表六）影本。
- (五) 財團法人應另檢附載明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捐助章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之核准函影本；非營利社團法人另應檢附章程，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變更者，應一併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該變更事項之核備函影本。

前項所定表一至表六應自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下載。

四、規費：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五、申請程序：備齊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應備文件及受款人填寫「內政部移民署」之新臺幣一千元規費郵政匯票，備函寄至本署（一〇〇六六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十五號）。

六、注意事項：

（一）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經許可者，本署核發有效期限四年之許可證；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九十日內，檢附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應備文件，重新向本署提出申請核發許可證。

（二）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變更服務地點，應向立案機關申請核准後，向本署申請換發許可證。